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北簡字第8967號

原告 康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裕龍

原告 康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裕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錦隆律師

被告 中正沂鳳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鍾易宸

訴訟代理人 郭德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06年11月3日以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（見本院卷第103頁及反面），茲以本院106年度訴字第5088號（106年度附民字第376號）民事判決已於108年4月15日確定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，據此，因認有撤銷上開裁定之必要，爰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鳳潯

